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羊场湾物流园项目		
项目代码	2601-640900-04-01-177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帅帅	联系方式	13239591201
建设地点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东经 106°35'11.298"，北纬 37°59'54.1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5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比（%）	3.5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746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宁环函（2026）115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提出的主要产业包括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规划提出：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规模效益更加凸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成熟，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并且持续提升煤炭资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场内，主要进行煤炭加工、储存及转运，缓解煤炭产品在工业场内堆存问题。属于现代煤化工产业中原料煤炭开采的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项目与规划位置关系见图1-1。

2、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6年3月6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6〕115号）。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在本次评价提出环境管理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下，严格控制入区项目规模，严控生态空间、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质量底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如：水资源总量、煤炭消费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当年度为达标区）及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1	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应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标准，引导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提高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 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能耗、污染物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能源消费替代方面。项目能耗按照1:1比例替代。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2	符合规划指标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入区项目单位GDP综合能耗、新鲜水耗等指标应符合指标要求，即入区项目相应指标应优于或不劣于规划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及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矿区矿井水提供。	符合
3	规划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碳基新材料产业区动力岛三期项目与现行已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不符，需待宁东基地热电联产（供热）规划调整	不涉及	符合
4	“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可再生能源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节能降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5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入区企业应当注重资源节约，详见9.2.2章节，资源利用应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主要进行煤炭储存及转运，能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6	符合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入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满足环境风险管控区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按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等制度。	符合
7	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中工业用水先进值指标和《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	项目用水满足用水定额要求。	符合
8	需满足宁夏、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分区成果中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满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 优化空间布局, 引导产业绿色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发展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清洁能源及绿色环保等产业, 落实《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符合</p>
	<p>(二) 坚持分类施策,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严格落实《宁东基地污染物减排潜力分析总结报告》各项减排要求, 聚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持续推动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控, 加快推进园区电厂“三改联动”实施, 从严规范入区企业大气环境准入与管理; 科学实施机动车排放监管, 稳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积极推进绿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 不断深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深化与银川都市圈等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协作。</p>	<p>项目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煤炭装卸及堆存均位于全封闭车间, 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 装车工序对装车仓进行封闭+密闭装车溜槽+喷雾降尘。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三) 深化系统治理, 稳步改善水环境。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供水工程扩建,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并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水池。完善园区雨污管网系统规划, 实现废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与集中处理, 确保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序开展现有企业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 科学制定管控措施, 合理布设核心区地下水监测网络, 防止新增污染物。建立健全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三级防控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水“一企一管、实时检测”, 规划期内对企业现有暗管开展明管改造, 实现明管输送, 并结合自身特征污染物产生环节、装置类型及风险等级, 合理提升防渗标准, 全面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后适时绿化、洒水。</p>	<p>符合</p>
	<p>(四) 落实以水定产, 推动产业适水转型。强化工业节水与效率提升,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与效率指标, 大力发展节水技术与节水产业。强化用水指标的刚性约束, 保障“近零排放”工程稳定运行, 持续提升中水回用率。通过优化水资源综合配置, 落实“以水定产”原则, 推动产业适水发展, 提高低水耗、高产出产业比重, 从而系统性降低水资源消耗。</p>	<p>项目生活用水为新鲜水, 储煤棚喷雾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由矿区矿井水提供。</p>	<p>符合</p>
	<p>(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优化监测点位布局, 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和综合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深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完善预警预报机制,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确保区域环</p>	<p>项目按要求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 建成后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境安全稳定。</p> <p>(六)《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规划》实施后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项目污染物通过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要求企业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由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相符合。</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640900-04-01-177254),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于2024年10月25日以“宁东规发(2024)13号”发布了《关于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该方案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灵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宁东基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计135.82km²,占宁东基地总面积的15.34%。</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1-2。具体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图1-3。</p>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大河子沟，位于本项目东侧4.23km。根据《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水质结论，2024年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中氟化物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0.9倍，水质为劣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氟化物超标主要是因为河床岩土中氟化物含量较高，水体溶解河床沿途中的氟化物，加之区域内蒸发强烈，河流补水较少，导致氟化物本底值较高，出现超标现象。

根据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该区域管控要求：禁止设置排污口。工业企业废水全部实施“近零排放”。加大城镇建成区水污染物排放管理；空间布局约束：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管控：工业企业废水全部实施“近零排放”。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水池；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暂存。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满足水环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图1-4。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宁东基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的统计数据，PM₁₀、PM_{2.5}、SO₂、NO₂的年均质量浓度、CO

及O₃百分位数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该区域管控要求：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煤炭筛分粉尘、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火车装运粉尘等，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煤炭装卸及堆存均位于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装车工序对装车仓进行封闭+密闭装车溜槽+喷雾降尘。项目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图1-5。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该区域防控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场内，属于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项目对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并且涉及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各污染物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要求。项目与宁东基地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见图1-6。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加工、储存及转运，运行过程中能源消耗较小，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东规发〔2024〕13号）中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项目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禁止优先保护单元内新建工业企业和产业开发项目。</p> <p>2.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掘根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3.禁止在采煤沉陷区的退化、沙化区域开展放牧、开垦、开采等活动。</p> <p>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环境空气、噪声及异味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天然林草地的占用应符合相关要求。</p> <p>2.山前带、林草生态敏感区、土地退化区,应控制合理规模,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科学引导开发建设行为。</p> <p>3.防护绿地应满足绿化率要求,限制占用。</p> <p>4.距堤边沟防外坡脚不小于 50 米、距边沟规划岸线不小于 50 米。</p> <p>5.鸭子荡水库参照水源地保护区要求进行管控。</p>	<p>1.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场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不涉及。</p>	符合
	A1.3 产业布局的要求	<p>1.产业布局应符合各类宁东总体规划及各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加工、储存及转运,缓解煤炭产品在工业场内堆存问题,属于现代煤化工产业中原料煤炭开采的配套工程,符合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A2 污染物 排	A2.2 新增源准入及污染治理要求	<p>1.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应提出能耗、水耗管控指标要求,提出单位排放强度下各污染物、二氧化碳排放管控指标,入基地项目应满足相关指标要求。</p> <p>2.禁止新建火电燃煤机组(除热电联产项目),严控燃煤自备电厂建设,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p> <p>3.新建、改建、扩建焦化、农药、水泥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配套建设相对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置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放 管 控		<p>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置换。</p> <p>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A2.3 碳排放要求	<p>1.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2.开展行业二氧化碳总量控制试点，探索重点行业二氧化碳减排途径。</p>	/	/
A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3.1 联防联控机制	<p>1.各园区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建立应急水池，园区及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演练。</p> <p>2.构建管委会与相邻省市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建立联动机制。</p>	符合
	A3.2 风险管理要求	<p>1.园区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p>本报告提出了竣工验收要求及运营期监测计划，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保证稳定运行。</p>	符合
	A3.3 风险防控措施	<p>水</p> <p>1.应根据相关标准设置事故水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外排。</p> <p>2.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应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确保园区企业排水接管率达100%。园区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企业排放的废水原则上应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近零排放”项目。</p> <p>3.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4.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气	1.园区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废	1.园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A4	A4.1 能源利用效率	1.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新能源产业。 2.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7%。 3.在保障能源安全、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	/	/
	A4.2 水资源利用效率	1.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11%。 2.2025年,矿井疏干水回用率达到90%,煤矿项目应建设矿井水综合处理回用工程。 3.202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加工、储存及转运,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3 固体废物利用效率	1.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3%。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和宁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限制类要求; 2.禁止不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涉重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煤化工项目; 4.鼓励符合主导产业要求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建设项目; 5.区域污染工业项目应首先布局在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未来园区扩区后执行相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加工、储存及转运,缓解煤炭产品在工业场内堆存问题,属于现代煤化工产业中原料煤炭开采的配套工程,符合要求。 3.不涉及。 4.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	符合

	<p>关规划环评要求；</p> <p>6.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和违反操作规程掘根、剥树及过度修枝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7.临近自然保护区企业应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开展对自然保护区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使自然保护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并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功能。</p>	<p>024年本)中鼓励类。</p> <p>5.项目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p> <p>6.项目位于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场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p> <p>7.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2.水泥行业窑炉尾气主要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铝冶炼行业主要污染物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炼焦行业尾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石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工作。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新建项目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p> <p>4.强化综合渣场和宝丰渣场扬尘管理，加大喷洒抑尘、覆网等管控措施，对已堆存完毕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p> <p>5.新增涉水煤化工行业不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水、固废应妥善安置；</p> <p>6.工业企业应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新增污染物应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减排方案。</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项目各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2.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p> <p>3.单元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做好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预案的演练；</p>	<p>1.不涉及。</p> <p>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优先使用中水，不足水量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p> <p>2.需按“以水定产”原则控制规划用地及产业规模，提高单元内开发区水资源利用率、中水回用率，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开发区；</p> <p>3.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比例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4. 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3%。		
--	--	--	--

根据表 1-3、表 1-4 分析判定结果，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属于原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的二级经营单位，羊场湾选煤厂成立于2005年11月，于2009年2月底归于宁东选配煤中心。羊场湾煤矿采用一矿两井生产模式，各自有独立的工业广场，二号井工业广场位于一号井东北方约3公里处，一、二号井分别有配套建设的选煤厂，一号井配套选煤厂入厂能力为9.00Mt/a。

当销售淡季，选煤厂产生末煤出现滞销时，煤炭产品堆存场地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为进一步满足煤炭产品的堆存问题，公司拟在羊场湾煤矿一号井洗选厂南侧新建羊场湾物流园项目，主要末煤进行筛分，并分别储存于全封闭煤棚，由火车快装站装车转运；项目主要建设储煤棚、筛分间、消防水池、门房等。本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1-640900-04-01-177254）。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5'11.298"，北纬37°59'54.10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7746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储煤棚、消防水池、门房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1F，建筑面积 12500m ² ，檐口高度 11.5m，拱顶高度 18m，全封闭式，下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上部屋盖为三角形管桁架结构；主要储存末煤，堆放高度约为 10m，静态设计储量为 4.2 万吨，预计周转量为 84 万 t/a。	新建
	筛分车间	1F，建筑面积 6400m ² ，高度为 12m，全封闭式钢结构；主要对选煤厂产生的末煤进行筛分，筛分后物料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运输至储煤棚。	新建
辅助工程	门房	1F，建筑面积 24.3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消防泵房	1F, 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m ² 。主要设置消防水泵 2 台, 一用一备, Q=160m ³ /h, H=125m。	新建	
	消防水池	1 座, 容积 300m ³ 。	新建	
	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1000m ³ , 收集后回用于选煤厂洗煤使用。	新建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矿区生活供水设施的新鲜水; 储煤棚喷雾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由矿区矿井水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洒水, 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后适时绿化、洒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引至项目新建配电室。	新建	
环保工程	筛分粉尘	位于筛分车间,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 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	全封闭车间, 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 处理效率 99%	新建
		火车装运粉尘	火车装车站整体密闭+伸缩式密闭溜槽+喷雾降尘, 处理效率 99%	新建
	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工为 SBR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为 1600m ³ /d, 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 (共计 21.6 万 m ³) 后适时绿化、洒水。	依托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地下水防渗措施	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 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储煤棚、筛分车间、消防泵房等均进行硬化处理。	新建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依托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 矿区供水工程 (即宁东供水一期工程) 新鲜水。 生产用水: 矿区矿井涌水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 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选煤厂、抑尘等。	生活用水: 依托矿区生活供水设施的新鲜水; 生产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喷淋设施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用水量为 26.75m ³ /d, 用水由矿区矿井水提供。根据矿区目前运行情况, 目前矿井涌水量为 15460m ³ /d, 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后产生产品水量为 9800m ³ /d, 其中井下生产、选煤厂、抑尘等用水量为 6500m ³ /d, 剩余水量为 3300m ³ /d, 剩余部分排入宁东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 即现有剩余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2	排水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600m ³ /d, 处理工艺采用SBR处理工艺; 目前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15.5m ³ /d。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600m ³ /d, 处理工艺采用SBR处理工艺, 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共计21.6万m ³)暂存。目前全厂废水总处理量约为815.5m ³ /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0.8m ³ /d(264.00m ³ /a), 即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另外, 根据企业季度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依托可行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 面积为45m ² ;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现有工程产生量分别为14.05t/a、31.06t/a。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 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危废种类一致, 并且剩余空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可行

3、主要产品及储运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羊场湾煤矿选煤厂产生末煤进行筛分, 得到不同粒径末煤, 然后分别储存于全封闭煤棚, 由现有火车快装站装车转运。

项目主要储运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储运方案一览表

名称	储存物质	外观	静态设计储量(万t)	预计周转量(万t/a)	备注
储煤棚	末煤	粒状(<13mm)	4.2	84	火车运输
	末煤	粒状(>13mm)			

4、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生产工艺

按照本项目生产设计, 项目生产单元划分为1个, 主要为末煤筛分生产线。主要工艺为: 末煤→筛分→皮带运输→储煤棚→外运。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筛分机	1	台	
2	带式输送机	1	套	选煤厂至筛分机
3	给煤机	1	台	
4	带式输送机	2	套	筛分机至储煤棚
5	带式输送机	1	套	储煤棚至快装站
6	消防水泵	3	台	二用一备

7	水泵	1	台	
8	风机	1	台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煤棚喷淋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储煤棚喷淋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由矿区矿井水提供；职工生活用水依托矿区生活供水设施的新鲜水。

(1)喷淋设施用水

本项目储煤棚和火车装运设施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根据抑尘装置设备参数，抑尘装置用水量为 $2L/(d \cdot m^2)$ ，抑尘面积约为 $12500m^2$ ，则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8250m^3/a$ 。

(2)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号）中环境卫生管理道路喷洒用水定额 $0.5-2L/(d \cdot m^2)$ ，本项目选取用水定额平均值 $1.25L/(d \cdot m^2)$ ，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1400m^2$ ，则本项目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77.50m^3/a$ 。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行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日生产时数 16 小时，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号），用水定额按 $100L/人 \cdot d$ ，则生活用水量 $330m^3/a$ （ $1.0m^3/d$ ）。

因此，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30m^3/a$ （ $1.0m^3/d$ ），矿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水量为 $8827.50m^3/a$ （ $26.75m^3/d$ ）。

7.2 排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措施量约为 $264.00m^3/a$ （ $0.8m^3/d$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后适时绿化、洒水。

项目具体水平衡表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消耗量	废水量	备注
	新鲜水	处理达标后矿井水			
喷淋设施用水	--	8250	8250	--	/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	577.50	577.50	--	/
生活用水	330	--	66.00	264.00	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合计	330	8827.50	8893.50	264.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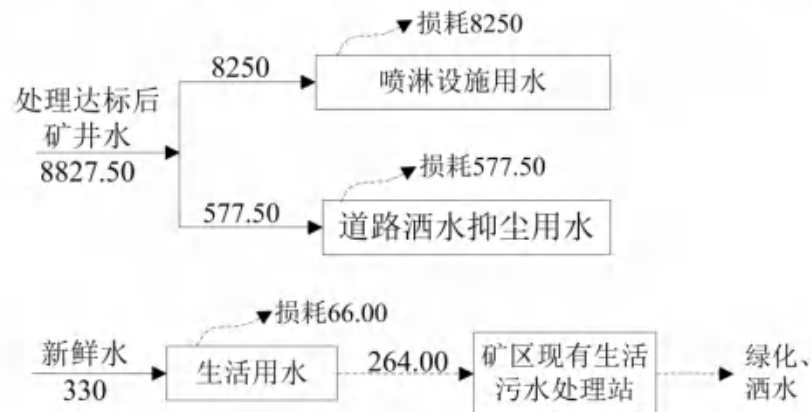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储煤棚、筛分车间、消防水池、雨水收集池等。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由南向北依次为筛分车间、储煤棚、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室等，厂区东侧设有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布局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特点，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总布局紧凑合理，规划充分利用地形，尽量缩短了各装置和设施之间的物料输送距离，有利于生产和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可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4。

9、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30d，两班生产，日工作时间 16h。

10、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3.58%，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噪声等的治理，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表

阶段	投资项目	名称/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现场定时洒水降尘，道路硬质覆盖，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
	废水处理	施工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		3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及时送废品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0
		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	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处理效率 99%	
		火车装运粉尘	火车装车站整体密闭+伸缩式密闭溜槽+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99%	
	废水处理措施	雨水收集池 1 座，1000m ³ ，收集后回用于煤炭洗选中心。		20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防渗措施	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1.0×10 ⁻⁷ cm/s；储煤棚地面、消防泵房等均进行硬化处理。		10
合计				10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新建全封闭式储煤棚等，施工期主要进行地基开挖、建构筑物建设等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噪声、建筑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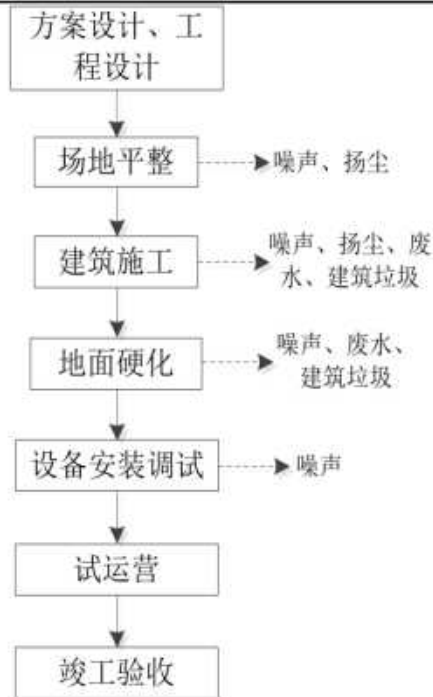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选煤厂产生的末煤进行筛分，然后分别储存于全封闭煤棚，由火车快装站装车转运。

具体工艺流程为：选煤厂产生的末煤经带式输送机运至本项目厂内，经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筛上末煤（约 20%）和筛下末煤（约 80%）分别经输送机输送至储煤棚内分区储存。然后储存末煤经铲车铲入受煤坑，经给煤机、带式输送机运至储煤棚西侧火车快装站装车。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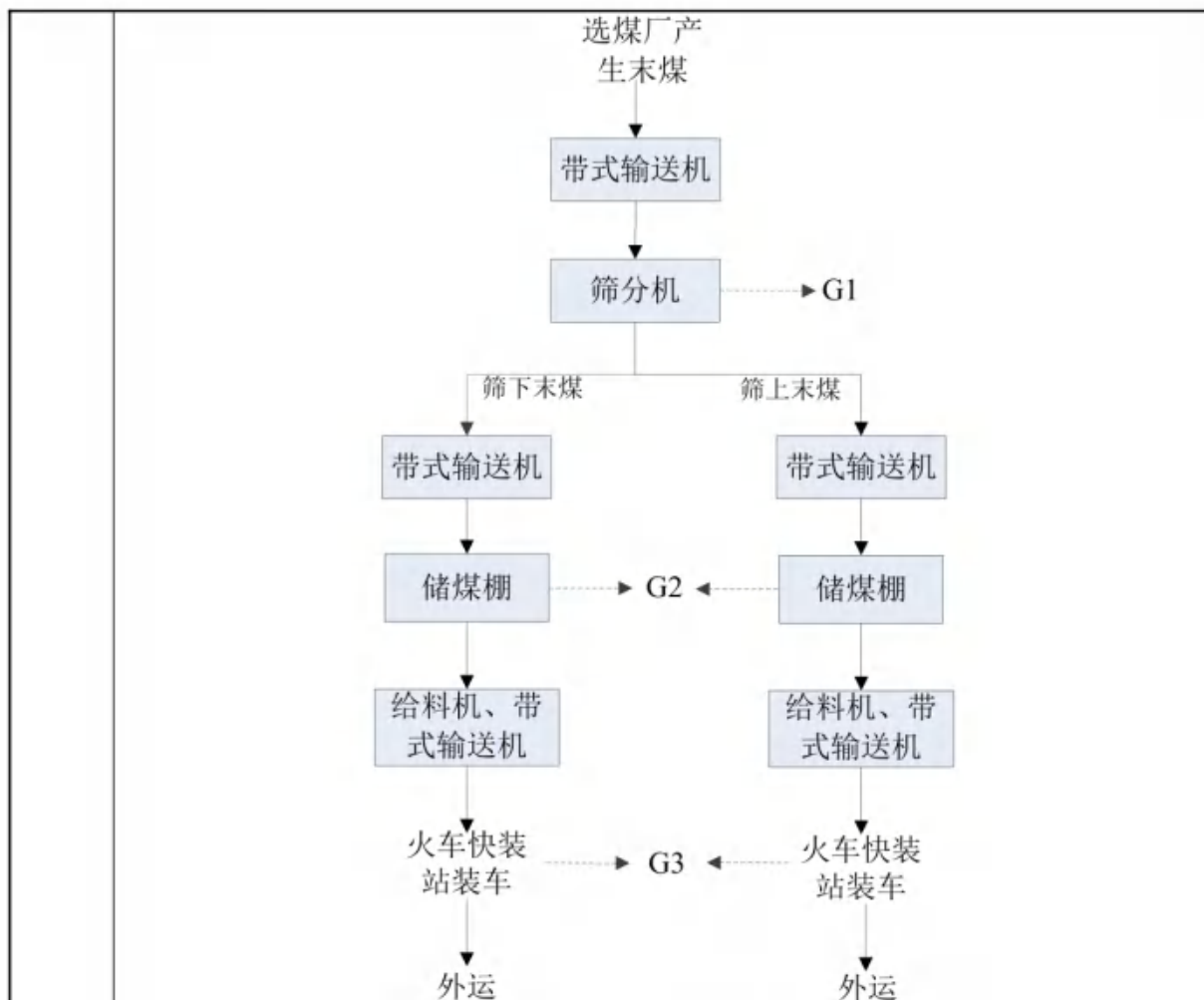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储煤棚装卸及储存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
	火车装运	颗粒物	火车装车站整体密闭+伸缩式密闭溜槽+喷雾降尘
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筛分机、带式输送机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布置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设备维修维护	废矿物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属于原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的二级经营单位。羊场湾煤矿是2006年由原羊场湾煤矿和原磁窑堡煤矿技改井合并后形成的现代化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200万t/a，现在划分为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原羊场湾煤矿）和羊场湾煤矿二号井（原磁窑堡煤矿技改井），一号井生产规模达到900万t/a，二号井生产规模达到300万t/a，两个矿井生产系统独立，均采用斜井开拓。

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建设历程如下：2002年9月，原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2〕1744号文批准羊场湾煤矿一号井项目建议书，同意羊场湾煤矿一分区建设总规模300万吨/年。2003年11月28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3〕329号文对《宁夏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4年8月1日羊场湾煤矿一号井正式开工建设，于2005年12月完成建设2005年12月25日进入试生产。2006年4月，羊场湾煤矿300万吨/年项目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09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羊场湾煤矿一号井、二号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宁经信煤炭发〔2009〕201号），审查确认羊场湾煤矿一号井生产能力核定为1000万吨/年。因此，2016年委托编制了《羊场湾煤矿一分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2016年1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分区煤矿项目现状环保备案意见的函》（宁环函〔2016〕537号）。

2017年9月2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羊场湾、榆家梁煤矿生产能力的批复》（煤安监函〔2016〕11号），核定羊场湾煤矿生产能力为1200万t/a，其中一号井900万t/a、二号井300万t/a。2019年3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年第2号），再次核定羊场湾煤矿

一号井生产能力为900万t/a、二号井300万t/a，与2017年核定产能一致。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羊场湾煤矿一号井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8。

表2-8 羊场湾煤矿一号井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验收	备注
宁夏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建设项目	一号井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年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3）329号	2006年4月5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6）71号	正常运行
	2009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羊场湾煤矿一号井、二号井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宁经信煤炭发〔2009〕201），核定一号井开采量为1000万t/a	2016年开展了《羊场湾煤矿一分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宁环函〔2016〕537号）	/	
	2017年9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羊场湾、榆家梁煤矿生产能力的批复》（煤安监函〔2016〕11号），核定一号井开采量为900万t/a	/	/	
	2019年3月国家能源局公告（2019年第2号），核定一号井开采量为900万t/a	/	/	
采矿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C6400002021061260152170下发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采矿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已于2025年7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000715020726Q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			

3、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羊场湾煤矿1号井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9。

表2-9 羊场湾煤矿1号井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筛分破碎车间	颗粒物	对输煤皮带进行密封、转接头喷淋洒水抑尘的措施，设置了通风除尘系统除尘器；原煤仓仓上刮板输送机用钢板封闭，同时在仓上设防爆轴流风机，对车间内所有皮带用导料槽整体密闭，并设负压喷雾抑尘装置。
煤仓与输煤栈桥	颗粒物	输煤栈桥及转载点在井口房至筛分破碎胶带、筛分车间至原煤仓间设置负压喷雾抑尘装置，全封闭输煤栈桥运输。
其它无组织	颗粒物	挡风抑尘墙；工业场地进行绿化，场内道路、场外利用的

粉尘污染		既有道路均采用洒水车降尘。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采用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并且加强周边绿化

根据羊场湾煤矿1号井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10。

表 2-10 羊场湾煤矿 1 号井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名称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 g/m ³	浓度 m g/m ³	标准名称		
羊场湾煤 矿一号井 工业场地 厂界	颗粒物	0.083~0.20 2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达标
	氨	0.05~0.09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硫化氢	0.006~0.00 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根据上表，羊场湾煤矿1号井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083~0.202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为0.05~0.09mg/m³，排放浓度为0.006~0.007mg/m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0，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羊场湾煤矿1号井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生活污水等。

矿区工业场地已建成矿井水处理站，主要处理一号井和二号井的矿井涌水，矿井涌水采用“重介速沉+D型滤池”预处理工艺，主要由预沉池、重介速沉设备、D型滤池污泥池、复用水池等组成，处理规模为1200m³/h(28800m³/d)，预处理后废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预处理废水继续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深度处理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800m³/d，处理后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处理达标水用于井水生产用水、洗选厂用水、降尘用水等，剩余部分排入宁东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目前羊场湾煤矿矿井涌水量约为15460m³/d，其中井下生产、选煤厂、抑尘等用水量为6500m³/d，剩余矿井水3300m³/d输入宁东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

生活污水采用S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600m³/d，处理后主要用于绿化

用水，冬季排入冬季生活污水蓄水池（共计21.6万m³），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

根据羊场湾煤矿1号井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水口水质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11。

表 2-11 羊场湾煤矿 1 号井生活污水达标情况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pH（无量纲）	7.2	7.1	7.1	7.2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24.1	18.1	23.4	21.9	-	达标
3	悬浮物	5	6	5	5	-	达标
4	氨氮	0.297	0.200	0.311	0.269	8	达标
5	总氮	3.74	3.75	2.83	3.44	-	达标
6	生化需氧量	2L	2L	ND	2L	10	达标
7	总磷	0.64	0.58	0.58	0.60	-	达标
8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	达标
9	溶解性总固体	611	605	576	597	1000	达标
10	浊度	0.5	0.5	0.4	0.5	10	达标
11	溶解氧	7.24	6.31	6.14	6.56	≥2.0	达标
12	色度	10	10	10	10	30	达标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水口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羊场湾煤矿矿井水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矿井水经预处理+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表2-12。

表 2-12 羊场湾煤矿 1 号井矿井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7.5	6.5~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COD	14	-	
SS	5	-	
氨氮	0.102	-	
铁	0.05	0.3	
BOD ₅	0.16	-	
氟化物	0.20	1.0	

汞	0.42×10 ⁻³	0.001
砷	0.3×10 ⁻³	0.01
镉	ND	0.005
铅	0.54×10 ⁻³	0.01
铬	0.025	-
石油类	0.06L	-
六价铬	ND	0.05
溶解性总固体	981	1000
硝酸盐	0.551	10
氯离子	226	250
电导率	839	-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处理后矿井水水质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羊场湾煤矿1号井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泵、提升机、破碎机、振动筛等，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羊场湾煤矿1号井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羊场湾煤矿1号井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煤矸石、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煤矸石用于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宁东生活垃圾直运站集中处理。

表 2-13 羊场湾煤矿 1 号井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煤矸石	一般固体废物	2373275.44	用于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	生活污水处	一般固体废	36	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

	理站污泥	物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0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废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14.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交石嘴山市运鑫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31.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4、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羊场湾煤矿一号井现有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官网发布《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的报告》中宁东基地的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均值	156	160	97.5	达标

注：已剔除沙尘天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宁东基地2024年PM₁₀、PM_{2.5}、SO₂、NO₂的年均质量浓度、CO及O₃百分位数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TSP引用《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羊场湾煤矿原煤粒度控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宁夏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5日检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TSP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750m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25日，符合指南中对引用监测数据

距离、时间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 TSP 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1#	106°35'31.520", 37°59'29.598"	TSP	SE	750m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65~77	300	25.67	达标

由以上检测数据可知，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大河子沟，位于本项目东侧 4.23km。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水质结论：2024 年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中氟化物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 0.9 倍，水质为劣 V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氟化物超标主要因为河床岩土中氟化物含量较高，水体溶解河床沿途中的氟化物，加之区域内蒸发强烈，河流补水较少，导致氟化物本底值较高，出现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周边范围内仅有人工种植植被，项目区周边无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天然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

	<p>均能达标排放；厂区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并且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责任有限公司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项目距离西侧白芨滩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37k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p> <p>表 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43 1385 118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限值。</p> <p>表 3-5 运行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368 1380 1585"> <thead> <tr> <th>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td> <td>颗粒物</td> <td>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 <td rowspan="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r> <td></td> <td>二氧化硫</td> <td>0.4mg/m³</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限值。</p> <p>表 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27 1385 1917"> <thead> <tr> <th>阶段</th> <th>时段</th> <th>噪声限值 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昼间</td> <td>70</td> <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阶段	时段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筛分、破碎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阶段	时段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																													

	夜间	55	523-202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见表3-7。					
表 3-7 运行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阶段	时段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夜间	55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绿化用水标准浓度限值。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色度 (度)	嗅	浊度 (NTU)	BOD₅
浓度 (mg/L)	6~9	≤30	无不快感	≤10	≤10
污染物	NH₄-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溶解氧	
浓度 (mg/L)	≤8	≤0.5	≤1000	≥2.0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贮存设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8日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NO _x 、VOCs、COD和NH ₃ -N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2)排污权要求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新(改、扩)建项				

目新增排污的先期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指标开展核定,并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纳入核定范围。以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办公厅办公室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号),新(改、扩)建项目,明确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3)项目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本项目预测评价结果,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颗粒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5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全封闭式储煤棚等，主要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因此，施工时应该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对其周围环境影响主要从以下几点防治。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车辆运输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施工过程中地面的挖掘、弃土的堆放、清运以及场地平整等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防治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或者设置围栏存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车辆主要出、进场道路简单硬化，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挖方采取遮盖措施。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混凝土产生的废水和进出车辆除泥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

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噪声源强一般在 75~110dB(A)，由于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排气筒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③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值均能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允许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废弃在施工现场的余料要及时回收；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至市政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1、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包括煤炭筛分粉尘、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火车装运粉尘。

1.1 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1)筛分粉尘

项目煤炭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 煤炭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667kg/t-产品，本项目末煤处理量约为 84 万 t/a，因此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6.03t/a。

项目筛分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5280h；则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50t/a，排放速率约为 0.096kg/h，排放浓度约为 19.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5.60t/a，筛分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密闭式堆场抑尘效率为 99%，本次封闭车间粉尘控制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筛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6t/a。

(2)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

项目储煤棚为全封闭式钢结构，通风口安装防尘网，库房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高压旋转喷嘴。

项目末煤储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装卸及堆存过程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表4煤炭运输及存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167kg/t-产品，本项目煤炭转运量约为84万t/a，因此装卸及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4.03t/a。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密闭式堆场抑尘效率为99%、附录4洒水措施的抑尘效率为74%。本次废气治理效率取99%，经计算，在采取全封闭储存和喷雾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排放速率

为0.018kg/h。

(3)火车装运粉尘

火车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 煤炭运输及存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67kg/t-产品，本项目煤炭转运量约为 84 万 t/a，因此火车装运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4.03t/a。

装车工序对装车仓进行封闭+密闭装车溜槽+喷雾降尘，本次废气治理效率取99%，则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筛分粉尘	颗粒物	56.03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排气筒（DA005）	0.50	0.096	19.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筛分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	颗粒物	5.60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处理效率为 90%	0.56
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	颗粒物	14.03	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处理效率 99%	0.14
火车装运粉尘	颗粒物	14.03	火车装车站整体密闭+伸缩式密闭溜槽+喷雾降尘，除尘效率为 99%	0.14
小计	颗粒物	/	/	0.8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污染物类别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5	106°35'8.06"	37°59'48.77"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包括煤炭筛分粉尘、储煤棚装卸及储存粉尘、火车装运粉尘。项目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煤炭装卸及堆存均位于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装车工序对装车仓进行封闭+密闭装车溜槽+喷雾降尘。

布袋除尘器是各种除尘设备中除尘效果较明显的除尘器之一，对于含尘气体有着优良的处理效果，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开、停车、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①工艺开停车过程中设备的跑、冒、滴、漏；②废气处理设施突然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操作条件比较温和，安全可靠，出现因工艺设备而造成跑冒滴漏现象的几率较小。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器效率降低为50%作为非正常工况事故情景；发生频次为1次/年，每次1小时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	-----	------

编号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5	颗粒物	4.78	955.02	80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筛分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因此一旦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

1.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结合矿区目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DA005	颗粒物	一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	一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及 O₃ 百分位数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特征因子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项目末煤筛分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煤炭装卸及堆存均位于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装车工序对装尘。项目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00m³/a（0.8m³/d），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后适时绿化、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64.00	pH	6~9		依托矿区现有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
		COD	400	0.106	
		BOD ₅	200	0.053	
		SS	300	0.079	
		氨氮	35	0.009	

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羊场湾煤矿矿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用于绿化、矸石场防尘、植被洒水。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600m³/d，处理工艺采用SBR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共计21.6万m³）暂存。目前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约为815.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0.8m³/d（264.00m³/a），即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另外，根据企业季度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并且工业场地东北侧设有1座21.6万m³蓄水池用于冬季储存处理达标后废水。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2.3 监测计划

根据矿区目前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监测计划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pH 值、色度、嗅、浊度、BO D ₅ 、NH ₄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	一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带式输送机、给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8 至表 4-9。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筛分间及储煤棚	筛分机	/	9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90.54	-107.13	2.0	10	70	5280	15	55.0	1
2		带式输送机	/	7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77.65	-79.37	3.5	5	56.0	5280	15	41.0	1
3		给煤机	/	7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35.01	-17.89	0.5	8	51.9	5280	15	36.9	1
4		带式输送机	/	7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36	-30.78	3.5	5	56.0	5280	15	41.0	1
5		带式输送机	/	7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35	-29.50	3.5	5	56.0	5280	15	41.0	1
6		带式输送机	/	7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40.55	-15.80	3.5	10	50.0	5280	15	35.0	1
7	消防泵房	消防水泵	/	9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	12.59	163.57	0.5	2	89.0	/	15	74.0	1

注：以项目中心为0,0。

表4-9

项目室外工业噪声源调查清单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3.85	-89.29	0.8	90	低噪声设备，减振	16h/d

注：以项目中心为0,0。

(2)厂界达标分析

本工程有部分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室内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时，现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再按照室外声源的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i倍频带的声压级，将所有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进行叠加。室内某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i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所有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再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i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i}(T) = L_{p2i}(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a.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d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d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项目噪声经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场界东侧	40.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场界南侧	38.8		达标
场界西侧	39.2		达标
场界北侧	25.5		达标

为更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
- ②将噪声较高设备设立单独的隔振基础，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 ④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加强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4-11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

(1)收尘灰

项目各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49.9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布袋

项目粉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约为0.1t/a，污泥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按0.5kg/人·d生活垃圾量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至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4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进行分类，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4-12。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单元	产生量(t/a)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置措施及去向
收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49.9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0.2		一般固废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0.1		一般固废 900-099-S07	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维护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定期组织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应详细记录其去向。

(2)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45m²。根据现场踏勘，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设立了危废管理制度、制定了危废管理台账等，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种类相同，且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有效减轻固体废物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加工，储存及转运，可能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以及本项目新建设施地面防渗层损坏可能造成污水入渗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SBR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60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冬季生活污水蓄水池（共计21.6万m³），贮存池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不会发生渗漏从而污染地下水。

厂区已对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厂区道路

进行了水泥硬化。本次评价要求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储煤棚、筛分车间、消防泵房等均进行硬化处理。

事故情况下，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等构筑物底部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现状厂区已对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厂区道路进行了水泥硬化。同时加强污水管道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避免管道及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2)土壤

针对本项目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场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中，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

②做好对一般固废收集设施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6.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进行风险等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特点，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6.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具体确定详见表4-14。

表4-14 建设项目Q值确定一览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厂区最大存在存储量/在线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废矿物油	/	7.075	2500	0.00283
项目 Q 值					0.00283

注: 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t/a, 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4.05t/a, 每半年周转一次, 即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7.075t。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283, 即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6.3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或不明火源会引起火灾爆炸事件, 燃烧废气会产生大量的CO、HC等, 对周边企业职工以及居民造成影响, 同时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

(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区域地表水体, 进而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当风险物质发生意外泄漏,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土壤下渗, 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禁止吸烟, 远离火源、热源、电源, 禁止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消防沙, 一旦发生泄漏及时使用消防沙吸附; 危险废物

贮存库区域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和通风设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②生产车间按要求进行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隙；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控制措施，以及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控制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羊场湾物流园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羊场湾煤矿一号井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06°35'11.298"	纬度	37°59'54.1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或不明火源会引起火灾爆炸事件，燃烧废气会产生大量的 CO、HC 等，对周边工业企业职工以及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p> <p>地表水：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区域地表水体，进而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土壤及地下水：当风险物质发生意外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土壤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一旦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p> <p>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确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线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7、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加工、储存及转运；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公司排污许可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限值
	储煤棚装卸及储存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顶部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处理效率 9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火车装运		颗粒物	火车装车站整体密闭+伸缩式密闭溜槽+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9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冬季排入生活污水贮存池后适时绿化、洒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
声环境	筛分机、带式输送机、消防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由宁煤公司水务分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储煤棚、筛分车间、消防泵房等均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超出作业范围，确保工人在占地范围内活动；建成后，加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采用加强管理，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等措施，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环境风险影响可防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1.34		1.34	+1.34
一般固废	矸石 t/a	2373275.44			/		2373275.44	/
	废布袋 t/a	/			/		/	/
	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泥 t/a	36			0.1		36.1	+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t/a	14.05			0.1		14.15	+0.1
	废油桶 t/a	31.06			/		31.0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